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331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

代理人 徐振榮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年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安平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趙安平

趙學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伍萬玖仟參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